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9號

原告 李衍孝

李彥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

被告 李文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王秋萍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李和

范富翔

邱正雄

邱進發

邱萬益

邱進忠

邱進明

邱進財

邱美貴

邱美子

謝邱美霞

邱美美

邱進祿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判例意旨參照）。依本件題示，無法判斷原告所有之A地，因通行鄰地即B地所增價額有無客觀價額，如有客觀價額時，則以客觀價額作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計算基準。如無，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即屬訴訟

01 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最高法院 104年度台抗字第528  
02 號裁定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  
03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9號之審查意見參照）。

04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容忍原告及全體共有人就  
05 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13年3月20日111年度上字第648號袋地通  
06 行權(下稱前案訴訟)判決所確認『確認被上訴人就追加被告  
07 邱正雄、邱進發、邱萬益、邱進忠、邱進明、邱進財、邱美  
08 貴、邱美子、謝邱美霞、邱美美、邱進錄所有如附圖五所示  
09 編號688(2)部分、范富翔所有如附圖五編號686-2(1)部分、李  
10 文瑞所有如附圖五編號515-4(1)部分、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  
11 李和所有如附圖五編號685(1)部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  
12 如附圖五編號679-2(1)部分及王秋萍所有如附圖五編號682(1)  
13 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上開通行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應容忍  
14 被上訴人通行，並不得設置妨害被上訴人通行之地上物。』  
15 等內容行使權利外，被告並應容忍原告在前項所示通行範圍  
16 內鋪設柏油水泥道路、埋設管線及排水之行為(下稱系爭鋪  
17 設柏油水泥道路等行為)，並不得為妨礙為系爭鋪設柏油水  
18 泥道路等行為。」等語。雖原告陳報本件其所有坐落桃園市  
19 ○○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通行權價額  
20 已經前案訴訟繫屬期間送估價鑑定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54  
21 0,510元等語，惟前案訴訟僅係確認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對於  
22 被告所有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但對於本件原告訴請原告得為  
23 及被告不得妨礙系爭鋪設柏油水泥道路等行為，則未認定及  
24 判決；且原告之通行權之價值與原告得為系爭鋪設柏油水泥  
25 道路等行為之價值並不相同，而原告亦未提出本件其訴請系  
26 爭鋪設柏油水泥道路等行為之鑑價報告或其他足資認定價額  
27 之資料，足見，原告訴請系爭鋪設柏油水泥道路等行為並無  
28 客觀價額，即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是本件原告  
29 訴求之系爭鋪設柏油水泥道路等行為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  
31 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即為1,650,000元。故

01 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02 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03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4 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9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0 書記官 陳今巾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